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298號

03 原 告 李美妙

01

04 被 告 陳俊宇

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
- 08 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54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
- 09 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
-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15 壹、程序部分:
-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 19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間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 20 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冠頭」(Facebook〈即臉 21 書,下稱FB〉暱稱「黃冠諭」)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 22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 23 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係以3人以上之分工方式,即假 24 扮投資公司人員實行詐騙,於傳遞不實投資訊息,待他人受 25 騙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前來取款之詐欺集團成員,由該成員 26 出面交付偽造之私文書、出示偽造之特種文書取信詐欺被害 27 人,向詐欺被害人取款後交付指定之人以輾轉繳回詐欺集團 28 上手,乃屬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 29 纖。被告擔任面交車手,聽從「冠頭」之指示向被害人收款 後上繳,「冠頭」承諾被告將來結算後可獲得取款金額0. 31

6%之報酬。嗣於112年10月間,原告因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 「陳靜怡」互加為好友,經由「陳靜怡」介紹而在手機內下 載「合遠國際投資」APP,「陳靜怡」向其佯稱:應依指示 交付現金進行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約定於112年11 月14日上午10時50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之 統一超商后東門市交款。被告於112年11月14日接獲「冠 頭」指示後,與「冠頭」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於112年11 月14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收受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交付偽造「林志明」印章1顆,於112年11月14日上午10時50 分許,假扮「合遠國際投資林志明」與原告見面,出示偽造 「林志明」名義之特種文書即外派人員工作識別證予原告觀 看,並將前開印章用印於商業操作收據而偽造「林志明」之 印文及署押後,被告旋即交付「商業操作收據」1紙(其上 有偽造之「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林 志明 | 署名及印文各1枚) 予原告簽名並收執,並向原告收 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被告收款後旋即依「冠頭」指示 將款項放置在某處草叢中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以掩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原告因本件詐欺而損失** 5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 語。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請准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參

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以判斷其事實。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 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 定有明文。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 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例意 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 欺原告,致其受有50萬元損害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76號刑事電子卷宗查核無誤;且被告 所涉犯上開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業經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 書(附表一編號1)在卷可佐,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之規定,視同自認,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賠償其50萬元,應屬有據。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18日合法送達被告(見附民卷

- 9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 92 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93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11 05 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
 -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 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 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 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 12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 菙 114 3 14 中 民 國 年 月 H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張清洲 法官 18
-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08

09

10

11

-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24
 中華
 民國
 114
 年3
 月14
 日

 25
 書記官
 蕭榮峰